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工作方针、任务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负责其他应由庆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58.1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3.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3.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3	
	30			61		
总 计	31	1,138.68	总 计	62	1,138.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33.15	1,122.58	0.00	0.00	0.00	0.00	1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15	947.59	0.00	0.00	0.00	0.00	10.56	
20404	检察	958.15	947.59	0.00	0.00	0.00	0.00	10.56	
2040401	行政运行	778.58	768.02	0.00	0.00	0.00	0.00	10.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7	17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	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7	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8	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9	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33.15	953.58	179.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15	778.58	179.5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58.15	778.58	179.5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8.58	778.5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7	0.00	179.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	9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7	9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8	4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9	51.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55	23.5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47.59	947.5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37	97.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9	26.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38	27.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2.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2.58	1,122.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2	5.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128.11	总 计	64	1,128.11	1,128.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122.58	943.02	17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5	23.5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7.59	768.02	179.57
20404	检察	947.59	768.02	17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768.02	768.0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7	0.00	17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	97.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7	97.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8	46.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9	51.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9	26.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9	26.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9	26.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	27.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	27.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	27.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1.71	30201	办公费	5.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9	30206	电费	5.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9	30208	取暖费	4.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4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3.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2.99	30224	服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4	399	其他支出	23.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7.54		公用经费合计				13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48001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40	0.00	42.40	0.00	42.40	0.00	42.40	0.00	42.40	0.00	4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38.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3.1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53 万元；本年支出 1133.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52.07 万元，下降 11.8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支出减少人员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46.55 万元，下降 11.45%，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支出减少人员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33.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2.58 万元，占 99.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56 万元，占 0.9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33.15	152.07	-11.83%	其他收入支出减少 人员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122.58	76.31	+7.29%	人员变动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0.56	228.38	-95.58%	其他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3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58 万元，占 84.15%；项目支出 179.57 万元，占 15.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33.15	146.55	-11.45%	其他收入支出减少 人员减少
1.基本支出	953.58	151.75	-13.73%	其他收入支出减少人

				员减少
2.项目支出	179.57	5.21	+2.99%	项目支出变动幅度符合单位实际情况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22.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2 万元；本年支出 1122.5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6.3 万元，增长 7.2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83 万元，增长 7.8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9.74 万元，增长 13.0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74 万元，增长 13.0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2.5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2 万元；本年支出 112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02 万元，项目支出 179.5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 5.5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6.3 万元，增长 7.2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83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9.74 万元，增长 13.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74 万元，增长 13.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退休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 943.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3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庆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5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工作。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5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接待工作。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4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50.32万元，增长59.1%，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35.17万元，增长35.06%，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庆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本部门2021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故本表为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庆安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10.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10.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122.58万元，执行数为112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9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完整，支付进度执行率总体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近两年实际支付需求制定绩效目标计划；二是制定计划前充分调研，强化资金绩效实现的情况。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0.79万元，执行数合计169.06万元，完成

预算的80.2%，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6.88万元，执行数为16.37万元，完成预算的9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不能按季度完成支付目标。主要原因是：供热公司主要在第四季度收取取暖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按照实际需求制定可实施可完成的绩效目标。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1.47万元，执行数为28.47万元，完成预算的90.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不平均，原因为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

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5.71万元，执行数为13.47万元，完成预算的85.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工作，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半年加快支付进度完成绩效目标。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

全年预算数为28.16万元，执行数为2.72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计划开展较晚，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打好采购工作提前量，尽快将采购工作完成。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8.57万元，执行数为108.03万元，完成预算的91.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的绩效目标受影响因素较多，最终偏离计划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的制定选择方案，制定可行的目标计划。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18.57万元，执行数合计108.03万元，完成预算的91.11%，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8.57万元，执行数为108.03万元，完成预算的91.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的绩效目标受影响因素较多，最终偏离计划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的制定选择方案，制定可行的目标计划。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各项收入=支出项目录入表中与收入相对应的各项支出合计。

4.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5.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

16.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

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	的准确完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3.07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23.99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	整性	50	的规范性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43.69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49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09.18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7.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晨 0455-4342933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922.84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1122.58	执行数 (B)	1122.58	执行率 (%) (B/A)	1.00	得分 (10分)	9.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00		320.00	10.00	10.00		
			购置办案设备验收合格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7工作日		≤7工作日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0			179.56	10.00	9.0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9.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没有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 (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晨 0455-4342933		
省级主管部门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00	118.57	108.03	10分	91.11	9.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办公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办公办案必须经费。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车辆正常运行	95	95.00	10.00	10.00	
			全年宣传次数	5场次	5.00	10.00	10.00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6次	6.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指标	全年印刷品成本	3万元	3.00	10.00	1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	优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车辆正常出行效率	95	95.00	10.00	10.00	
			网络系统正常使用率	95	95.00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晨0455-4342933		
省级主管部门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5	15.71	13.47	10.00	85.74	9.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办公办案人员经费不足,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控制数	25.29	24.48	10.00	9.7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效率	95	95.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晨0455-4342933		
省级主管部门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0	28.16	2.72	10.00	9.66	2.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维修办公楼门窗及取暖设备,实现基础建设为检察干警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维护检察工作职能。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	15.00	10.00	10.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00	20.00	20.00	
			设备故障率	2	1.00	2.00	2.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98.00	3.00	3.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5.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6	6.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晨0455-4342933		
省级主管部门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5	31.47	28.47	10.00	90.47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工资及养老、医疗保险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4515平方米	4515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机关工作环境改善	好	好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5.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优	优	15.00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设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晨0455-4342933		
省级主管部门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548-庆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8	16.88	16.37	10.00	96.98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供暖金额18.04万元,保障供暖面积4145平方米,供暖期为6个月,保证每个办公室温度适宜,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4145平方米	4145	20.00	20.00		
			每天供暖	8小时以上	18.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内办公室温度适宜比	100	10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暖期	6个月	6.00	15.00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